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所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且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直接持有金泰利华 65% 股权，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减少 6,746,755.8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